合　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03014421105B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35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3533469M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1 日采购编号 JSZC-321203-TZLC-C2025-0014 号的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南干河缓冲区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南干河缓冲区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

2. 采购内容：南干河缓冲区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

3. 工期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伍拾玖万贰仟圆整（¥592000），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缓冲区效果评估经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97560665530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误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当因工作需要实施分包时，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分包，分包费用由乙方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或由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五、合同违约责任：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或残疾人信息和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必须按约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安全、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等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员工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伤残、死亡、对第三人侵权或其他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6.乙方应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如逾期交付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是指甲方或乙方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8.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联络人，需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甲方提出更换联络人的，乙方应当于当日进行更换，并于次日将新联络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郭建飞　　联系方式：15952615522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张琳　　联系方式：13770834216

9.甲方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合同落款处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相关函件、法律文书自按照通讯地址收寄之日的次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六、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保密义务为长期。在双方合作终止或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做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13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11月6日

乙方：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11月6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203-TZLC-C2025-0014号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南干河缓冲区实施方案和修复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592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泰州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雪铁龙路1号（梦创中心南楼2006室）

电话：19951167066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